

屯門區議會第五次會議（續會）
會議記錄

日期：2020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9 時 32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陳樹英女士（主席）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黃丹晴先生（副主席）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江鳳儀女士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有海先生, BBS, MH, JP	上午 9:30	上午 11:34
黃麗嫦女士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林頌鎧先生	上午 9:30	上午 11:34
朱順雅女士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楊智恒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甄紹南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王德源先生	上午 10:01	會議結束
李家偉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巫堃泰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何國豪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林明恩先生	上午 9:30	下午 12:07
林健翔先生	上午 9:35	會議結束
周啟廉先生	上午 11:30	會議結束
馬旗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張可森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張錦雄先生	上午 9:35	會議結束
梁灝文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黃虹銘先生	上午 9:44	會議結束
曾振興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曾錦榮先生	上午 9:53	會議結束
甄霈霖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潘智鍵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黎駿穎先生	上午 9:30	下午 12:13
盧俊宇先生	上午 9:30	上午 11:44
賴嘉汶女士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劉振輝先生(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缺席者：

劉業強先生, BBS, MH, JP

蘇嘉雯女士

羅佩麗女士

應邀嘉賓：

葉楚琪女士

香港警務處屯門區情報組主管(屯門區)

謝銘業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特別職務

黃銳偉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特別職務 2

楊晉瑋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區域經理一車務(新界西)

梁家欣女士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傳訊及公共事務部經理(公共事務)

鄧政傑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策劃部助理經理(策劃及發展)

列席者：

馮雅慧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徐敏儀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梁竚琦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

甄月嫻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

余美瑜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吳智強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三)

鍾樂展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西 3

鄭國仁先生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屯門)

余偉業先生

社會福利署屯門區福利專員

李錦浩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屯門區環境衛生總監

杜澤富先生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屯門)

譚燕婷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康樂事務經理

江敏強先生

香港警務處屯門區指揮官

李凝姿女士

香港警務處總督察(屯門區)

吳雪兒女士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專員

譚國樑先生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袁承業先生

規劃署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

袁妙珍女士

運輸署署理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北

余芷茵女士(助理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一)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屯門區議會第五次會議（續會），以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列席會議。

2. 主席表示，由於會議過程的錄音將會上載至屯門區議會網頁，她請各位發言前先舉手，待她指示後才發言。

3. 主席續表示，為降低病毒在社區傳播的風險，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會在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或工作小組會議進行期間實施以下措施：(i) 與會者及新聞界人士進入會議室前，必須佩戴其自備的外科口罩，並由秘書處職員協助量度體溫，體溫高於攝氏 37.6 度者，不得進入會議室；(ii) 與會者及新聞界人士進入會議室前，必須填寫健康申報表；(iii) 會議只公開讓新聞界人士旁聽，並謝絕其他公眾人士旁聽。新聞界人士的個人資料（如姓名、所屬傳媒機構及職員編號等）會被妥善記錄，以便衛生部門有需要時可追蹤所有曾進入會議室的新聞界人士；以及(iv)會議的茶水服務暫停供應，請與會者自備食水和飲用器皿。她另表示，是日原定不容許議員助理旁聽，但她亦酌情容許兩位議員助理旁聽，並會就此安排再與秘書處商討。此外，為減低人群在密集空間聚集的時間，會議的時間不宜過長。再者，民政處已安排清潔隊伍於上午 11 時 30 分為會議室進行徹底清理及消毒。就此，她會盡力控制此會議於上午 11 時 30 分前完成，包括把相關的議程合併討論，而仍需繼續討論的事項則交由相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跟進。因此，她請各位發言精簡扼要，避免重複已提過的論點。

4. 主席接着表示，如議員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申報。她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下稱《會議常規》）第 38（11）條，決定曾就某事項申報利益關係的議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申報利益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II. 續議事項

(A) 跟進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事宜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0 年第 47 號)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0 年第 58 號)

(衛生署的書面回應)

(入境事務處的書面回應)

5. 主席表示，第 58 號文件於 7 月 7 日提交以作討論，已收到衛生署和入境處的書面回應。她續表示，每次區議會會議都有討論此事項，而為了讓是次會議可以在兩小時內完成，議員是次發言的時間會縮短為一分鐘，部門代表回應的時間亦為一分鐘，每個環節的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6. 第 58 號文件的提交人何國豪議員補充表示，文件於 7 月初提交但拖延至 8 月尾才討論，預計會發生的事情都已經發生，希望政府部門在下波疫情爆發的時候，會在事前作出更好的安排和準備功夫。他另希望有關部門解釋如何照顧須在家檢疫而沒有自理能力、醫院亦無法接收的人士。

7. 主席續請其他議員作出提問，表示第一輪最多會處理十位議員的發言，如第一輪發言的議員少於十位，她亦會先處理並讓相關部門作回應。

8. 黃麗嫦議員表示，在 7 月初提交文件，至今，第三波疫情蔓延到山景邨和新良田，截至會議前一天，新良田已經有 28 宗確診個案。她認為政府一天不封關，人們都會擔憂。她指第一階段的檢測已於山景邨完成，希望第二階段能盡快進行，為新良田居民提供免費的檢測。就此，她表示街坊的承受能力愈來愈低，憂慮病毒的源頭不明，確診者亦未能即時送到隔離中心，認為社區大爆發已經開始，要求屯門民政事務專員盡快為新良田的居民進行免費檢測。

9. 何杏梅議員表示，當家居檢疫隔離的人士和緊密接觸者被接走，或有確診個案時，當區議員都沒有接到通知，令居民感到恐慌。每當看見有救護車到達其屋苑，便會即時聯想到是否有確診個案，並向議員查詢，然而議員卻沒有收到任何訊息。她認為若議員得悉相關的資訊，會有助安撫居民。此外，衛生署只通知管業處確診個案的座數，不告知樓層，亦令管業處難以為屋苑安排清潔，她認為當區議員及有關屋苑管業處應收到更準確的資料。

10. 黎駿穎議員就規程問題作出查詢，表示由於是次為續會，故部分議題已於上次會議討論。他請主席簡介是次續會的流程，以便議員更清楚會議的目標是什麼。

11. 主席回應表示，由於上次會議有好幾個部門提交文件，只處理了少數議題，因此是日會處理續議事項和其他議題。她續表示參閱了上次會議議程，上次會議只討論了地區康健中心計劃、南延線、性小眾政策和同志遊行。

12. 潘智鍵議員指出，雖然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確診人數正不斷下降，但對衛生署和相關的通報機制表示相當失望和不滿。他指區內有管業處向他反映，曾有救護車在下午一時半接離確診者，但半小時後才接獲衛生署電話通知該樓宇有確診個案，令區內很多管業處未能迅速安排清潔、消毒等應變工作，剝奪了當區管業處和居民的知情權。他相信很多議員都正面對同樣的問題，故希望相關部門不要因繁忙而

忽視了最基本的抗疫工作。

13. 張錦雄議員表示，由疫情開始至今，都沒見過衛生署或相關的部門代表出席區議會回答問題。每當鄉郊地區（包括青磚圍、泥圍或相鄰選區的福亨村、新興村和紫田村）有確診個案，都有街坊致電查詢，反映他們的上司在報紙或網上得悉他們居住的鄉村有確診個案，詢問是否須隔離 14 天、檢疫或放無薪假期，而鄉村的處理手法是否與屋邨、公屋、私樓一樣，他卻無法解答這些問題。他表示由於沒有具體和確實的地址，因此很難決定須隔離與否。

14. 江鳳儀議員表示，雖然確診個案數字有所下降，但目前衛生防護中心只會公布某屋邨出現確診個案，例如安定邨定龍樓，而沒有其他相關資料，因此街坊都感到惶恐。定龍樓有 A、B 座，有不同的出入口，但因沒有公布是哪一座，公司得悉定龍樓有確診個案，便不准住在定龍樓的員工上班 14 天。她表示，很多街坊都希望知道是高座還是低座有確診個案，卻無法取得相關的資料，認為政府在這方面的透明度不足。居民不能上班便沒有薪金，生活百上加斤、雪上加霜。

15. 盧俊宇議員請屯門民政事務專員代為詢問衛生署是否有一個「BAU procedure」，表示現時救護車突然出現，並沒有通報管業處和議員，因此造成社區恐慌和猜測，有關當局須正視，考慮制訂一個公開及透明的「BAU procedure」。例如一個緊密接觸者究竟是待確診，還是已確診，連管業處和議員都無法得知這些基本資料，實無法令社區居民放心。

16. 林健翔議員表示，大家都關注座數問題，而其實有些舊式的公屋，各座是互不相連的。例如友愛村愛暉樓共有三棟，衛生署只在網上公布愛暉樓，卻沒有公布是高、中還是低座，是否代表其餘兩棟樓的居民都要隔離。他指很多僱主都是在衛生署的網站查閱有關資料，並要求員工隔離 14 天，而愛暉樓不幸地連續有兩宗確診個案，便要重新計算隔離日期。此外，他希望民政處和房屋署體諒居民和清潔工人，增加透明度，縱使未能公布樓層和單位，至少公布座數。

17. 陳有海議員表示，屯門區的蝴蝶邨和山景邨都做了檢疫測試，有居民反映有關宣傳比較倉促，令很多居民錯過檢測，但事後又未能補做。另外，有關全民測試，特別是咽喉測試，他表示很多長者和部分人士未必能自行採樣，因此建議由醫護人員採樣。事實上，有些山景邨和蝴蝶邨的居民正因未能自行取樣，放棄了參與檢測。

18. 主席表示，第一輪發言主要涉及確診個案的通報機制，她請民政處和房屋署作出回應。她另表示何國豪議員提交的文件所指的不只

是在家隔離人士，亦包括未及入院便已確診的情況，而她亦曾詢問專員是否有檢疫令的機制，或民政處是否有一站式的支援，但答案是沒有的。因此，她希望先請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回應，然後再請房屋署回應。

19.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回應表示，衛生防護中心每天都會透過記者會和政府新聞稿發布疫情的最新消息，民政處亦連接了一個關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專題網站供市民參閱資料，而就着個別確診個案，衛生防護中心會通知確診人士所居住的大廈和屋苑，提醒有關的物業管理公司或業主立案法團，加強大廈和屋苑公用部分的消毒和清潔工作。另外，當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收到衛生防護中心的通報後，亦會派員到確診人士的居所進行消毒和清潔。她續表示，就資訊透明度的問題，民政處會向衛生署反映市民想知道更多資料，以便他們作更多的防疫措施。此外，她表示民政處現時設有一條熱線協助家居隔離的人士（例如在過去 14 天由外地回港，須接受家居檢疫而未能外出買東西或倒垃圾等人士），為他們提供一站式服務，而正等候到隔離營或醫院的人，則由衛生署負責提供支援。

20.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屯門)杜澤富先生回應表示，根據現時的機制，他們在收到衛生署的通知後，才會出通告、清潔和消毒所有公共地方，並與區議員溝通，但礙於他們都不知道準確地址，且考慮到個人私隱，因此未能把所有地址給予各位議員，但仍可以告知有關高、中、低座等資料。他表示會就此與部門經理再作商討。

21. 主席表示，安定邨和友愛邨都有以上的情況，她請房屋署特別留意，除了通報座數資料外，若屋宇有不同分翼，亦須通報。此外，她表示會處理上次 7 月 7 日會議收到的兩項臨時動議，其中一項由賴嘉汶議員動議，並由蘇嘉雯議員及陳有海議員和議，內容為「要求全港學校立即停課及為受影響學校提供深喉唾液檢測。現時防疫政策仍有很多漏洞，要求政府盡快堵塞漏洞。」就此，她表示由於上次會議流會，議案已經過時，現時已沒有停課的問題，而由於此項動議的動議人及和議人都未達一半人數的準則，故她決定不處理此項臨時動議。至於另一項動議，內容為「因肺炎疫情持續，恐防有第二波爆發的可能性，以及屯門大媽問題有復甦的跡象，故要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繼續關閉屯門公園及其他公園設施」，有關的動議人為曾錦榮議員，和議人為張錦雄議員、黃虹銘議員、何國豪議員、甄紹南議員、黃丹晴議員、張可森議員、甄霈霖議員、曾振興議員、黎駿穎議員、羅佩麗議員、盧俊宇議員、潘智鍵議員、馬旗議員、何杏梅議員、黃麗嫦議員、林頌鎧議員、朱順雅議員、楊智恒議員、王德源議員、巫堃泰議員、周啟廉議員、林明恩議員、梁灝文議員及林健翔議員。她請議員就此項動議表決。

22. 經表決後，動議以 24 票支持、0 票反對及 0 票棄權而獲通過。

[贊成的議員：黃丹晴議員、江鳳儀議員、黃麗嫦議員、林頌鎧議員、朱順雅議員、楊智恒議員、巫堃泰議員、林明恩議員、張可森議員、曾振興議員、甄霈霖議員、黎駿穎議員、賴嘉汶議員、潘智鍵議員、曾錦榮議員、黃虹銘議員、張錦雄議員、馬旗議員、林健翔議員、何國豪議員、李家偉議員、甄紹南議員、何杏梅議員及陳有海議員。]

23. 主席表示，由於沒有議員再要求發言，會給予部門較多時間作回應，特別是政府部門正考慮作全民檢測，並據聞會於九月一日推行，而檢測會與火眼實驗室這類機構合作，但因應類似的安排已於中西區引起頗大的關注，她欲知道屯門區是否會有這類臨時實驗室和檢測的選址。此外，很多議員獲食環署邀請參觀採樣車，但原來當時很多食環署清潔工友都未做檢疫採樣，而她於上午收到若干請願，包括良田邨、田景邨、欣田邨的居民要求盡快到他們的屋邨做檢測。就此，她希望民政處和食環署能夠向議員講解將推行的檢疫措施。

24.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引述行政長官早前的發言，表示政府正準備全民檢測的工作，相信很快便會公布每一區的詳細資料，現時沒有進一步的資料可以提供。她續表示，相信議員都知悉中西區有一個臨時實驗室，但她相信屯門或其他地區主要設置採樣中心以收發樣本。

25. 食環署屯門區環境衛生總監李錦浩先生感謝各位議員關注到他們前線清潔工人的檢測安排，他於會前與總部溝通，得悉署方已在 8 月 12 日發信邀請合約清潔公司的清潔工和保安員作檢測，並會於是日收回所有回條。檢測屬自願性質和免費的，相信署方人員很快會公布有關消息。

26. 陳有海議員詢問房屋署，若某樓宇有確診個案，有部分屋邨會做一些喉管測試，涉及整棟或整行住戶，但並非所有屋邨均有此安排，他希望了解有關的規範。例如 01 單位有人確診，各樓層同一位置的單位也要做喉管的測試，而有些屋邨已經有 40 年歷史，喉管不免會有滲漏問題，因此希望了解房屋署會如何處理。

27. 房屋署杜先生回應表示，他們收到確診單位的地址後，會安排共用喉管的單位進行測試，並會盡快執行有關工作。

28. 馬旗議員就剛才主席提及關於全民檢測的問題，詢問此時可否加插一個簡短表達意見的環節。此檢測據悉在 9 月初便要開始，他詢

問可否在這時候剎停檢測，並希望議員能夠就此表達意見。

29. 主席指出，按屯門民政事務專員的回應，有關全民檢測和會否設置火眼實驗室的問題暫時未有詳細資料，但相信隨着 9 月 1 日即將來臨，下星期應會有更詳盡的資料。她建議把這事項交予下星期舉行的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下稱「工房委」）會議跟進討論；若下星期的工房委會議因職權範圍的關係不能處理此事項，她便會在緊接該會後召開一個較短的特別會議處理有關議題，皆因有關全民檢測和會否設置火眼實驗的問題是重要的議題，各位議員應留意相關進展。

30. 其後，主席表示現在會處理何杏梅議員提出的臨時動議，有關內容為「屯門區議會要求特區政府就全民檢測的有關安排諮詢區議會意見，並反對全民參加病毒檢測，及反對強制推行香港健康碼。」她先邀請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解釋有沒有香港健康碼措施的資訊。

31.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表示，現時未有關於健康碼的詳細資料可以公布，若有進一步的消息會通知各位議員。

32. 黃麗嫦議員表示，她預計到屯門民政事務專員會有這樣的回應。然而，這措施影響到 50 多萬屯門居民，他們卻連一點訊息都收不到，而 9 月 1 日很快便會到來，宣傳時間跟上次於山景邨的檢測一樣短促，市民難以知道檢測的詳情。她認為政府推行措施沒有作出諮詢和給時間市民反映，因此希望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可在下次會議提供足夠的資料。

33. 江鳳儀議員質疑手頭上沒有任何資料，即使在下星期開會，也是紙上談兵。她續指出，連屯門民政事務專員都未有資料回應，區議會實難以運作。此外，由於房屋署及食環署都未有相關的資料，當有確診個案時，他們只能緊張地作出回應，安排通宵清洗。

34. 賴嘉汶議員表示，在是次疫情期間要感謝前線人員、房屋署和食環署的清潔人員，因為每次半夜在她區內出現確診個案，食環署都第一時間到現場進行清潔，因此希望在此感謝他們。然而，疫情仍在爆發，雖然前一天的個案數字稍有下降，但仍然不可以鬆懈，有必要盡快進行全民社區檢測。她另指過去沙士期間，感染者的抗體能維持兩年，而是次只能維持兩個月，因此有必要推行全民檢測，並強烈建議進行強制性檢測，一次過找到病毒的源頭和隱形的病毒帶菌者。此外，她表示希望推出健康碼，認為有這樣的需要，讓內地或香港的居民與家人團聚；而香港若實行該措施，須與全民檢測並行才能夠做得好。

35. 巫堃泰議員認為，於香港推行健康碼違反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有關病歷保障和醫健通的規定。他不希望屯門區議會提倡犯法的行為，認為以內地的方式於香港推行健康碼是違法的，萬萬不可以實行。全民檢測方面，他指出目前仍沒有檢測的數據和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資料，質疑既然不清楚全民檢測是否違法，便不應該推行。

36. 張可森議員表示在疫情期間，議員應閱讀更多有關公共醫療的資料。他認為要為一個群組作全民檢測的時候，前提是這個群組必須是封閉的，因此應該首先封關，否則全民檢測是沒有意義的，目前就是因為沒有封關，才導致有隱形傳播鏈。他引述何柏良先生指傳播鏈源自慶回歸群組，因此他認為區議會較早前決定取消慶回歸的活動很有道理，並有效地阻止了病毒散播。他表示不應該推行健康碼，認為政府應澄清是否會將香港資料傳回內地。

37. 陳有海議員表示，政府推行的全民檢測屬自願性質，讓有需要的人自願作檢測，以了解自己是否確診。在推行健康碼方面，他表示有很多在內地經商、讀書或探親的人都很希望有健康碼，以便他們往返兩地，而澳門已經實行了健康碼，認為是一個很好的實例。有議員提及健康碼有可能觸犯法例的問題，他表示政府及立法會都須解決有關問題，否則無法解決長期不能夠自由進出兩地的問題。

38. 馬旗議員認為全民檢測浪費公帑和時間，效用只能維持數天，質疑政府選擇性聽取專家的意見，一意孤行。他指現時的自願檢測效用只有兩天，若市民測試後外出感染，檢測便告無效，不解為何一定要以通行性的方式實行。他表示，只有須緊急外出或確定自己是否確診，才需要檢測證明。他總結表示全民檢測浪費金錢，予以反對。

39. 主席請議員就動議作表決，有關內容為「屯門區議會要求特區政府就全民檢測的有關安排諮詢區議會意見，並反對全民參加病毒檢測，及反對強制推行香港健康碼。」動議人為何杏梅議員，和議人為馬旗議員、江鳳儀議員、林頌鎧議員、朱順雅議員、楊智恒議員、黃虹銘議員、黃麗嫦議員、巫堃泰議員、林明恩議員、曾振興議員、甄霈霖議員、潘智鍵議員、張可森議員、黎駿穎議員、張錦雄議員、王德源議員、曾錦榮議員、甄紹南議員、林健翔議員、何國豪議員及李家偉議員。

40. 經表決後，動議以 24 票支持、0 票反對及 2 票棄權而獲通過。

[贊成的議員：黃丹晴議員、江鳳儀議員、黃麗嫦議員、林頌鎧議員、朱順雅議員、王德源議員、楊智恒議員、巫堃泰議員、林明恩議員、張可森議員、曾振興議員、甄霈霖議員、黎駿穎議員、潘智鍵議員、

曾錦榮議員、黃虹銘議員、張錦雄議員、馬旗議員、林健翔議員、何國豪議員、李家偉議員、甄紹南議員、何杏梅議員及陳樹英議員。棄權的議員：賴嘉汶議員及陳有海議員。]

III. 內部事項

(A) 建議成立「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0 年第 A25 號)

41. 主席在開始其他續議事項前，先安排討論議程第 VI(H) 項「建議成立『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以便把是次會議的相關議題交到上述工作小組跟進。

42. 主席請與會者省覽文件內容。

43. 主席表示，根據《會議常規》第 35 條(4)，區議會於任命工作小組時，須決定其轄下工作小組的數目、名稱、成員、職權範圍及任期。她詢問議員是否同意於屯門區議會轄下成立「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並同意文件建議的職權範圍。現時屯門區議會轄下已成立的常設工作小組有「社區危機應對小組」及「兒童及青少年議會工作小組」，而「兒童及青少年議會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正透過傳閱文件方式，尋求屯門區議會通過作實。她續表示，如成立「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三個常設工作小組的名額便已滿。

44. 就屯門區議會轄下「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文件內已列出建議如下：

- (i) 就西鐵屯門南延線及其帶動之屯門鐵路發展向政府提交意見；
- (ii) 爭取加快建設屯門文康設施，包括第 16 區運動場、54 區體育館及社區會堂綜合大樓、17 區及 27 區休憩用地及規劃上應有的體育館；
- (iii) 反對明日大嶼計劃及龍鼓灘填海，就屯門西岸規劃發展向政府提供意見；
- (iv) 爭取保留小欖新村及其相關的綠化地帶；以及
- (v) 跟進其他涉及地區規劃及跨部門層面、並經大會通過交工作小組的事項。

45. 主席表示，文件由 15 位議員提交。她詢問議員是否同意於屯門區議會轄下成立「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

46. 在席議員並無異議，主席宣布通過成立「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

47. 主席詢問是否同意文件內列出的職權範圍。

48. 林頌鎧議員表示贊成於區議會大會轄下成立「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但不贊成職權範圍界定太細，擔心影響日後討論，建議把職權範圍的字眼修訂得較廣泛。

49. 主席詢問有沒有具體建議。

50. 林頌鎧議員表示暫時沒有具體建議。

51. 主席補充表示，「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包括議員希望綜合在工作小組討論的事項。由委員會呈交屯門區議會跟進的事項，屯門區議會不能持續續議，因此，她建議成立工作小組跟進。此外，工作小組亦會跟進其他涉及地區規劃及跨部門層面，並經大會通過交予工作小組跟進的事項。至於 17 區及 27 區休憩用地的討論事項也包括在內，是由於有社工機構在社會服務委員會（下稱「社委會」）會議上提出關注。

52. 曾錦榮議員表示，此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和其他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重複。他續指，委員會把有關討論事項交由大會討論，是因為不應只在委員會層次討論，而有些事項委員會未能處理，才建議交由屯門區議會跟進。委員會處理不到的問題，交到工作小組也不能解決。他詢問是否在委員會轄下開設十個工作小組便能解決問題，並表示對此感到質疑和不合理。

53. 馬旗議員表示期望這工作小組職權範圍和其他工作小組能有較大分別。屯門區議會議題眾多，成立工作小組，可讓屯門區議會騰出更多時間討論屯門區大型問題。他續表示，現時職權範圍的字眼令人感覺和其他工作小組重複，期望就此作出修訂。

54. 潘智鍵議員同意應釐定較廣泛的職權範圍。他續表示，他認同首四項職權範圍的立場，但對立場是否等於職權範圍有所保留。例如若工作小組職權範圍是爭取保留什麼或反對保留什麼，就議會而言，處理手法並不恰當。他建議參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交委會」）轄下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例如「討論屯門區對外交通事宜」，按照這理論，新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可為「討論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相關事宜」。這樣的職權範圍足夠廣泛，不同議題都可在此工作小組討論。他表示如職權範圍釐定得太過狹窄，會限制其職能發揮。

55. 副主席表示，不少議員提到希望職權範圍的字眼較為廣泛，他建議參考上屆的職權範圍，即「全面審視屯門區現時及未來的發展及規劃問題，並就屯門區的發展需要向政府有關部門提交建議」，以釐定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

56. 主席表示不反對使用上屆的職權範圍，即「全面審視屯門區現時及未來的發展及規劃問題，並就屯門區的發展需要向政府有關部門提交建議」。如議員同意，會以此取代文件中建議的職權範圍。因文件內已建議把相關項目交予此工作小組討論，她詢問議員的意向，以便安排之後的續議事項。

57. 甄霈霖議員表示，類似「龍鼓灘填海」的項目或應交予工房委處理，因工房委的職權範圍第六項為「就區內的發展事宜包括道路工程和藍圖、工商業發展藍圖等提供意見」。就此，他建議把相關項目交予工房委討論，然後再交由屯門區議會處理。

58. 主席表示，她會逐個項目詢問議員應否交予此工作小組處理，以便隨後處理相關續議事項時可以省卻重複的問題。

59. 就首項「就西鐵屯門南延線及其帶動之屯門鐵路發展向政府提交意見」，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交予此工作小組處理。在席議員並無異議，主席宣布通過上述議題交予此工作小組處理。

60. 就第二項「爭取加快建設屯門文康設施，包括第 16 區運動場、54 區體育館及社區會堂綜合大樓、17 區及 27 區休憩用地、及規劃上應有的體育館」，主席請議員就交予此工作小組還是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地委會」）處理提出意見。她續表示，有關討論事項曾在地委會討論，再交由屯門區議會討論跟進，她不希望相關議題在屯門區議會及地委會的議程來來往往，並就此詢問地委會主席的意見。

61. 地委會主席黃麗嫦議員表示，正如主席所言，有關討論事項曾在地委會討論但未能跟進，所以其後提交屯門區議會討論跟進。她贊同把上述討論事項交予此工作小組處理的做法。

62. 在席議員並無異議，主席宣布通過把上述議題交予此工作小組處理。

63. 主席續請議員就第三項「反對明日大嶼計劃及龍鼓灘填海，就

屯門西岸規劃發展向政府提供意見」發表意見。

64. 盧俊宇議員就第二項補充表示，應加上「包括但不限於」字眼。

65. 主席表示不贊同加上「不限於」的字眼，指出如日後地委會有事項欲交予此工作小組跟進時可再處理。她並表示，現時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已經修訂為「全面審視屯門區現時及未來的發展及規劃問題，並就屯門區的發展需要向政府有關部門提交建議」，涵蓋範圍已夠廣泛。

66. 李家偉議員表示在釐定職權範圍時，大家都擔心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會重複。他表示若把南延線項目相關議題交予此工作小組跟進，擔心會出現議題在一個委員會討論後，再在另一個委員會重複討論的問題。他詢問如交委會出現南延線項目，是否不應討論，而須交予此工作小組跟進。

67. 何杏梅議員表示，部分議題尚在規劃階段，如交予委員會跟進，較難邀請部門代表（例如規劃署代表）列席會議。因此應交予可以邀請部門較高職位代表列席的會議跟進相關議題，希望主席考慮相關問題。她續指出，如部分議題已經在落實階段，只是有部分事項須再作跟進，例如 16 區運動場的議題，在委員會討論沒有問題。尚在規劃階段的議題，應交予規劃小組跟進。

68. 林頌鎧議員表示同意職權範圍的修訂，並同意主席把上述四項議題交予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跟進。他續指出，新加入的議員可能未清楚列席委員會會議的部門代表職級可能較低，因此早年才有建議在大會轄下成立一個常設工作小組，以跟進屯門區整體事項，但這不會導致重複討論的問題，皆因已在屯門區議會上討論的議題，委員會便不用再討論，直至有明確工作方向或定案，或經過此工作小組討論後再交予委員會討論細節事項。

69. 盧俊宇議員贊成李家偉議員的意見，不過擔心交予交委會或此工作小組會出現重複討論的情況。他詢問如南延線項目出現重複討論的情況，處理手法為何，以及如不同會議的成員及列席人員不同，最後導致討論結果出現矛盾，又可如何處理。他表示擔心日後區議會會出現結構上的問題。

70. 主席表示，此等問題會在安排議程時處理。正如屯門區議會很多議題涉及各委員會的職能，相關議題便會交由相關委員會跟進。她續指，留意到議題經常會調來調去，因此建議成立此工作小組，減少

議程往來的問題。此外，政府部門應提交文件在屯門區議會或委員會，她相信秘書處會和相關政府部門會進行有效的磋商。

71. 潘智鍵議員表示作為交委會主席，他要指出，1月有議員在屯門區議會提出，把南延線項目交由交委會討論。其後，交委會未能成功邀請相關部門代表列席會議，大概在6月至7月才把事項交回屯門區議會處理，希望藉此邀請較高級的部門代表列席會議。如現在南延線項目交予工作小組跟進，他認為有「走回頭路」的感覺。此外，南延線項目已經在不同委員會之間調動，他建議繼續在屯門區議會跟進此議題，部分枝節則可由交委員會跟進。

72. 主席表示潘智鍵議員可能有些微誤解，因為工作小組會在每次區議會會議匯報。此外，如政府部門提交文件，不會直接交予工作小組。如有新增進展，一樣會先由屯門區議會討論，然後再在小組跟進。她續表示，此討論事項不會在一兩次區議會或委員會會議完成討論，而會是一個較漫長的討論過程。如潘智鍵議員作為交委會主席，期望此議題交由委員會跟進，她會尊重其意見。

73. 潘智鍵議員表示，因交委會未能邀請港鐵代表及運房局代表列席，交委會的共識是把事項交由屯門區議會處理，希望能邀請部門相關代表列席會議。如此議題交由交委會跟進，相信不是交委會的共識。

74. 主席總結表示，此議題交予工作小組跟進，而當有任何重要事情需要討論，會由屯門區議會跟進。

75. 就第三項「反對明日大嶼計劃及龍鼓灘填海，就屯門西岸規劃發展向政府提供意見」，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交予工作小組跟進。在席議員並無異議，主席宣布通過上述議題交予此工作小組處理。

76. 就第四項「爭取保留小欖新村及其相關的綠化地帶」，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交予工作小組跟進，在席議員並無異議，主席宣布通過上述議題交予此工作小組處理。

77. 主席表示，「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是一個常設工作小組，任期與本屆區議會的任期掛鉤，即至2023年12月31日為止。她繼而請議員就「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的召集人作出提名。

78. 何杏梅議員提名主席出任「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召集人，江鳳儀議員和議。主席詢問有否其他提名，在席議員並無作出其

他提名，主席遂宣布接受提名成為「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召集人。

79. 主席請秘書處發電郵邀請議員加入新成立的「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

80. 由於「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現已組成，主席宣布以下原屬是次議程的項目交由上述工作小組跟進：

- (i) 龍鼓灘村相關事宜；
- (ii) 跟進屯門南延線相關事宜；
- (iii) 屯門南延線項目簡介；
- (iv) 要求規劃署立即交代目前在屯門尚欠缺的社區設施的具體規劃安排；
- (v) 要求 16 區運動場及休憩用地盡快動工；以及
- (vi) 要求妥善規劃興建屯門區體育館位置。

IV. 續議事項（續）

(B) 有關屯門區淋磚膠工程的相關查詢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0 年第 42 號)** **(路政署的書面回應)**

81. 主席表示，屯門區議會曾於 5 月 26 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此議題，並議決進行實地視察及續議此議題。有關視察活動已於 7 月 3 日進行，當中路政署及食環署亦有派代表出席。其後，秘書處收到路政署的書面回應，並已於會前將有關文件以電郵發給各議員參閱。

82. 沒有議員就此議題提出其他事項，主席遂宣布進入下一個議題。

(C) 要求向屯門居民推出短期失業援助計劃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0 年第 43 號)** **(勞工及福利局的書面回應)**

83. 主席表示，屯門區議會曾於 5 月 26 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此議題，並議決邀請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就市民因疫情失業而領取綜援方面提供資料，以及邀請勞工處就僱員再培訓局的「特別・愛增值」計劃提供數據，以供屯門區議會跟進。由於勞工處表示「特別・愛增值」計劃屬勞工及福利局（下稱「勞福局」）職權範圍，故秘書處已去信請勞福局提供有關資料。其後，秘書處收到勞福局的書面回應，交代了參與人數等相關數據，而有關文件已於會前以電郵分發予各議員參閱。

84. 社署屯門區福利專員余偉業先生表示，放寬綜援資產限額措施

自 6 月 1 日推行，6 月份屯門區新批核綜援個案有 266 宗，當中因失業而領取的有 91 宗，受惠於放寬綜援資產限額措施的有 7 宗；而 7 月份新批核綜援個案有 171 宗，當中因失業而領取的有 56 宗，受惠於放寬綜援資產限額措施的有 6 宗。

85. 何杏梅議員指出，疫情導致失業率接近 7%，而失業者多是比較年輕，未夠 60 歲的人，申請綜援未必獲批，同時他們也不符合資格申請其他抗疫基金。由於失業人口眾多，就業市場競爭激烈，即使想從事外賣送遞，也未必受聘。因此，提供短期失業援助金，讓市民有時間找工作，可助這些家庭渡過難關，他們亦不用申請綜援。

86. 黃麗嫦議員表示政府推出多項紓困措施，但大多未能讓基層受惠，而「保就業」計劃亦只是保障企業利益。另外，她認同何杏梅議員的意見，指出很多基層不合資格申請短暫失業援助金，因其家庭成員亦須通過資產審查。因此，她建議讓他們提取個人強積金，以解決當下生活所需。

87. 陳有海議員指出，因放寬綜援資產限額而成功申請的個案連續兩個月都是單位數，而失業率已升至接近 7%。申請綜援限制較多，申請「保就業」等計劃又未必符合資格，因此在特殊情況下，社署必須考慮發放短期失業援助金，以解市民燃眉之急。

88. 楊智恒議員支持發放短期援助金，指出社署的回應顯示綜援未惠及有需要人士（包括被解僱、停薪或無薪人士），很多人因家人仍有工作收入而不符合申請資格，綜援根本不能處理這類個案，所以新批核個案數字偏低。另外，「保就業」計劃的主導權在僱主，僱主可能因生意在疫情下轉差，寧願選擇凍薪、放無薪假或減薪等方法，未必會選擇申請「保就業」基金，市民難以受惠。因此，政府應考慮以失業援助或短期應急措施幫助市民。

89. 主席表示，希望各在席政府官員，特別是屯門區福利專員，能聆聽議員的意見，總覽數據，並向部門反映，以制訂更有效的政策。

90. 主席續建議向勞福局反映議員的意見，指出放寬綜援資產限額措施沒有太大成效，期望推出短期失業援助計劃。她詢問議員是否同意信件內容。

91. 黃麗嫦議員表示同意，但即使沒有失業援助金，也希望能讓失業人士取回強積金個人供款部分，以解燃眉之急。就此，主席回應表示希望信件內容圍繞文件所述事項，至於議員個別意見，可由出席會

議的政府人員向各部門反映，同時會議記錄會交給勞福局參考。

92. 曾錦榮議員表示，「保就業」計劃並未能保障員工，因最近有個案投訴僱主獲得「保就業」基金後便解僱員工，完全不擔心政府追究，所以希望在信件中反映此情況。另外，他不滿放寬綜援資產限額措施，提出以下假設個案：(i) 雖擁有市值百萬元的車位，惟經濟不景難以放售，失業時可能連基本生活都不能應付；以及(ii) 擁有公司，但公司瀕臨破產。他指出兩個個案均不符合綜援申請資格，因資產超過綜援資產限額，放寬措施並沒有顧及這些情況。

93. 主席請秘書處去信勞福局反映議員的意見。

[會後補註：主席已於會後去信勞福局反映意見，指出放寬綜援資產限額措施沒有太大成效，期望當局可推出短期失業援助計劃。]

(D) 跟進青山公路青山灣段擴闊工程相關事宜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0 年第 49 號)
(路政署的書面回應)

94. 主席表示，交委會曾於本年 6 月 1 日舉行的第三次會議上，討論兩份與題述議題相關的文件，而路政署及運輸署亦提供了書面回應。然而，交委會認為路政署未有就題述項目作詳細介紹，並對署方於香港黃金海岸一期外設置隔音屏障的安排表示關注，故議決將議題提交屯門區議會跟進，並要求路政署委派負責題述項目的代表解答議員的查詢。其後，秘書處收到路政署的書面回應，並已於會前將有關文件以電郵分發予各議員參閱。她表示，據路政署書面回覆所指，署方將諮詢交委會，故建議將是項議題交回交委會跟進。

95. 巫堃泰議員表示，據悉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通過有關工程的撥款申請，他查詢政府將於何時及如何進行招標工作，以及香港黃金海岸一期外的隔音屏障會否進行招標。他請秘書處向路政署反映屯門區議會的意見，並要求署方以書面回應議員的查詢。

96. 朱順雅議員表示，已跟進題述工程多年，附近居民亦多次追問工程將何時開展及有何影響，她曾向路政署查詢有關情況不果。她續表示，路政署成立專責交通管理聯絡小組，但該小組未有邀請居民代表及當區議員加入，認為只由部門代表討論影響兩公里範圍的工程並不妥當，並要求路政署須於工程前與青山公路一帶的持份者溝通。

97. 主席表示，根據路政署的書面回覆，署方將於 2020 年 8 月諮詢交委會，故建議將是項議題交由交委會繼續跟進。

98. 潘智鍵議員表示，他認為交委會會議難以於 8 月舉行，並認為將有關文件於不同的委員會之間互相轉交，做法並不理想。他續表示，此議題由 4 月交委會討論至今仍未有進展，在會議日期亦未能確實的前提下，擔心交回交委會跟進將嚴重影響進度。

99. 主席表示，政府將於 9 月推行普及社區檢測計劃，相信公務員在家工作安排將會取消，故她認為委員會會議可於 9 月密鑼緊鼓地進行。她續表示，按各委員會會期而言，工房委及環境衛生、氣候變化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下稱「環委會」）會議較急須舉行，其餘委員會會議期望可於兩周內舉行。就此，她推算交委會可於 9 月上旬舉行會議，早於下一次屯門區議會會議，故決定將此項議題交回交委會跟進。

(E) 要求於屯門區巴士站全面加裝八達通拍卡機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0 年第 50 號)
(運輸署的書面回應)

100. 主席表示，交委會曾於本年 6 月 1 日舉行的第三次會議上討論題述議題，而運輸署及九巴亦提供了書面回應。然而，交委會認為運輸署代表未能就題述計劃的落實細節作詳盡回應，故議決將議題提交屯門區議會跟進，以便出席屯門區議會會議的運輸署代表作進一步回應。秘書處收到運輸署的書面回應，並已於會前將有關文件以電郵分發予各議員參閱。

101. 主席歡迎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稱「九巴」）區域經理一車務(新界西)楊晉瑋先生、傳訊及公共事務部經理(公共事務)梁家欣女士及策劃及發展部助理經理(策劃及發展)鄧政傑先生出席是次會議，並請運輸署署理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北袁妙珍女士及九巴楊先生交代有關事宜的最新進展。

102. 運輸署袁女士表示，在九巴增設分段收費事宜上，運輸署已在 7 月 3 日作出書面回應，交代分段收費的申請考慮要點及預期實施情況。其後，運輸署在 7 月 29 日作出另一次書面回應，交代與九巴公司磋商後，17 條巴士路線於 8 月 8 日開始實施分段收費。根據觀察實施後情況，整體運作大致順暢，17 條巴士路線的服務都能應付乘客需求，運輸署會與九巴繼續密切監察巴士路線的服務水平，有需要時會商討巴士服務狀況，包括會否加密班次。

103. 九巴楊先生表示，在得到運輸署批准後，在 8 月 8 日開始推行區域性雙向分段收費計劃，在 17 條行經屯門、元朗及天水圍的巴士路線實施分段收費。乘客下車後，可於指定巴士站的八達通機拍卡取

回上車時支付的部分車資。這計劃目的讓乘客得到更快捷及優惠的出行選擇，但受技術所限，目前只能涵蓋有電力供應的巴士站，九巴公司會適時檢討計劃。在過去幾個星期，收到不少地區意見，要求進一步擴展分段收費計劃，或在更多巴士站引入八達通拍卡機。因此，九巴公司會繼續與運輸署溝通，以及樂意在有需要時作出配合，希望更多乘客能受惠於此計劃。

104. 主席指出會議仍有很多議題，是次會議時間不足，因此先讓部門回應，暫停議員發言。是項議題將交由交委會繼續跟進，但不反對議員將議題再一次提交屯門區議會跟進，因是次只跟進了計劃第一期的情況，希望下一次會議可以繼續跟進第一期的更新狀況，以及第二期的進度。

V. 討論事項

(A) 要求屯門法院增設大堂電視直播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0 年第 56 號) (司法機構的書面回應)

105. 主席表示，秘書處就上述文件收到司法機構的書面回應，並已於會前將有關文件分發予各議員參閱。她詢問文件的第一提交人巫堃泰議員就文件有沒有補充。

106. 巫堃泰議員表示，在司法機構的書面回應中，並沒有提供在各個裁判法院安裝大堂直播電視的時間表，因此希望秘書處作出跟進，向司法機構查詢屯門法院的安裝時間，讓議員、旁聽者及法院使用者了解相關情況。

107. 主席請秘書處作出跟進，並於收到司法機構提供進一步資料後發給各議員參閱。此外，主席建議在半年後按需要續議是項議題，因司法機構已答應安裝大堂直播電視，只是未有相關時間表，所以無須在下次區議會會議上再討論此事項。

[會後補註：主席已於會後去信司法機構，要求部門盡快交代於屯門法院大堂安裝直播電視的時間。]

(B) 要求規劃署停止接受有關新界屯門青山村一帶土地作靈灰安置所的申請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0 年第 57 號)

108. 主席請文件第一提交人曾錦榮議員就文件內容作出補充。

109. 文件第一提交人曾錦榮議員補充表示，青山村一帶已有許多骨

灰龕場，不論是持牌或無牌龕場。許多機構採取先斬後奏形式，未經申請牌照即接受顧客買位，再向政府表示已經營運，逼政府審批。現時屯門區內持牌及違規骨灰龕場已經有接近 50 萬個靈灰位，而屯門人口才約 50 萬，情況並不符合現實。他質疑區外人士是否一定要到屯門區祭祀及掃墓，並擔心屯門區交通配套不勝負荷，期望未來一段時間暫停，甚至長期停止接受骨灰龕申請。

110. 主席請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以及運輸署袁女士就議員的提問和意見作出回應。

111. 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表示，規劃署已備悉文件及議員的關注。根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任何人士如符合條例的規定，均可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提出規劃許可申請，而作為政府部門，規劃署不能停止接受有關申請。當城規會收到申請後，會轉交規劃署跟進處理，規劃署會按程序諮詢相關部門，亦會根據條例進行公眾諮詢，收集部門及公眾的意見後，在法定時間內交予城規會審議。在處理關於屯門青山村一帶土地作靈灰安置所的規劃申請時，會特別留意交通配套問題。另一方面，食物環境衛生署亦會根據《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就牌照事宜諮詢相關部門。

112. 運輸署袁女士表示，一般而言，在收到部門邀請後，運輸署會就項目表達意見。審批土地用途時，會作出多方面評估，其中包括交通影響評估，確定有關發展不會對周邊帶來負面影響。部門處理靈灰安置所的申請時，會先進行詳細交通影響評估，估計建議發展對附近交通網絡及運輸設施的影響，以及提出交通改善建議。署方會留意交通人流管制措施及預期交通需求，再就改善措施提供意見。她續指，文件建議春秋二祭時，在楊青路附近增加公共運輸服務及關注違泊情況。首先就違泊情況，在收到文件後，署方已聯絡警方，希望後者特別留意在春秋二祭時協助維持秩序。另外，就議員希望開辦來往屯門西鐵站至楊青路的特別巴士或小巴線的意見，根據現時楊青路公共運輸服務，楊青路鄰近輕鐵龍門站及青山村站，楊青路附近有多條小路可以到達鄰近輕鐵站，步行時間約五分鐘。署方鼓勵掃墓人士善用周邊公共運輸服務(例如輕鐵或龍門路的巴士及小巴)前往靈灰安置所。署方會繼續留意掃墓期間各路線的營運狀況，並會因應需要，要求營辦商加密班次以滿足乘客需求。

113. 主席表示，就此討論事項，她會先安排文件提交人發言一分鐘，然後邀請部門回應，再處理須跟進的事項。由於有多位議員表示關注骨灰龕事宜，而此事項亦曾於地區管理委員會進行諮詢，故她建議將議題交由屯門區議會轄下「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跟進。就此，她指出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每次都會列席有關會議，商討相關事宜，而她亦相信議員期望任何關於骨灰龕的諮詢都交予規劃小組跟

進。議員顧慮規劃諮詢時間倉促，希望有交予屯門區議會進行諮詢的程序，她詢問在席議員是否同意此建議。

114. 何杏梅議員建議去信城規會，表達屯門區議會反對有關新界屯門青山村一帶土地作靈灰安置所的申請的意見。

115. 主席總結表示，此議題交由「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跟進，工作小組會盡快開會。

(C) 關注屯門公路塞車問題及屯門對外交通規劃

(D) 關於：屯門公路塞車問題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0 年 59 號)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0 年 60 號)

(香港警務處的書面回應)

(運輸署的書面回應)

116. 主席表示，由於議程第 III (F) 項「關注屯門公路塞車問題及屯門對外交通規劃」與第 III (G) 項「關於：屯門公路塞車問題」相關，她建議兩項合併討論。

117. 主席續表示，秘書處在會議前去信邀請多個相關部門派代表出席會議，當中路政署回覆秘書處表示，有關事宜非該署職權範圍，有關交通規劃及管理事宜可由運輸署代表回應。此外，秘書處已於會前把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及運輸署的書面回應分發予各議員參閱。主席歡迎運輸署高級工程師/特別職務謝銘業先生及工程師/特別職務 2 黃銳偉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118. 第 59 號文件的第一提交人巫堃泰議員要求運輸署交代發生交通意外時，緊急事故交通協調中心（下稱「協調中心」）和交通及事故管理系統如何運作，並要求提供以往發生意外時啟動相關系統的數據。此外，他要求路政署盡快清潔皇珠路路牌，並請部門考慮修例，加設公路及主要幹道拖車隊以加快處理交通意外的時間。

119. 第 60 號文件的第一提交人潘智鍵議員表示，屯門公路擠塞問題屬大西北交通問題的癥結，雖然運輸署有就文件提出的觀點作書面回應，但並不足夠，希望日後可與運輸署持續溝通，研究改善屯門公路擠塞問題。

120. 運輸署謝先生表示，協調中心 24 小時運作，若發生意外，協調中心會監察有關交通情況。根據記錄，過去三年，屯門公路有五百多宗交通意外造成交通擠塞，大多數於半小時內處理好，他會再向相關

議員提交數據。路牌問題會轉介路政署清潔。現時，交通事故由警務處交通部執行及管制組負責處理，並會安排拖車公司處理。運輸署一直與警務處就拖車服務作出協調及溝通，期望警務處可加強拖車服務的處理，他相信警務處會作出調整，提升處理交通事故的效率。

121. 屯門區指揮官江敏強先生表示，交通意外是道路擠塞的其中一個主因。屯門公路分別由新界南總區及新界北總區管轄，由於屯門公路近荃灣一帶屬新界南總區管轄，故他未能提供關於該範圍的資料。至於屯門公路近屯門方向的交通意外，對道路阻塞較嚴重的事故大都屬有人受傷的情況，因此需要更多時間處理。過去六個月，屯門公路新界北路段有人受傷的意外共有 44 宗，而上述意外的成因包括跟車太貼及轉線問題，他希望區議員如日後有機會進行相關宣傳，可提醒駕駛者事故的成因。他續表示，過去六個月內，處理時間超過一小時的交通意外共有三宗，分別為 5 月 5 日於安定邨附近，一輛 K58 號線雙層巴士起火；6 月 12 日一輛載有化學物品的中型貨車與另一車輛相撞，並有化學物品漏出，故消防處需時處理；以及 6 月 30 日有六車連環相撞，導致擠塞，車龍長達十公里。他指出警方會先處理傷者，並確保不會有進一步的意外發生，然後疏導現場交通。他續表示，除因上述情況需要較長時間處理外，亦由於屯門公路有部分路段沒有路肩，或有部分駕駛者因交通擠塞而使用路肩位置，均有機會引致警方或其他救援隊伍到場的時間有所延誤，希望議員理解。警方理解屯門公路屬屯門區的交通命脈，會督促新界北總區交通部及負責部門盡快處理，並強調警方視交通安全為警務處最重要的行動目標。

122. 主席表示，此議題牽涉協調中心的數據，文件亦提及使用管制站模式進行分流，故建議轉交交委會繼續跟進。

123. 巫堃泰議員認為，運輸署有需要將協調中心的數據提交交委會及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進行討論，及後再研究就公路拖車隊事宜修例，故他同意上述安排。

124. 屯門區指揮官江敏強先生表示，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103 條，警方有權安排拖車拖走事故車輛。他續表示，警方希望透過宣傳教育，提醒駕駛者避免佔用路肩，以便拖車在發生交通意外時盡快抵達現場。

125. 主席表示，題述的兩項議題轉交交委會繼續跟進。

(E) 要求有關部門興建行人道路往返龍逸邨及龍門居巴士站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0 年第 61 號)

126. 主席表示，是項議題屬交委會的職權範圍，因此她沒有邀請相

關部門作出回應，只會安排文件提交人作簡單介紹，然後便會把是項議題轉交交委會跟進。

127. 文件提交人曾錦榮議員表示，題述文件建議加設行人路前往巴士站，故他認為不屬交委會的職權範圍。

128. 主席查詢運輸署對題述建議的意見。

129. 運輸署袁女士表示，據她了解，題述文件建議加設行人路的地點牽涉現時種植植物的位置，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屯門民政事務處將於有關地點進行地區小型工程，增設康體設施。署方會與相關部門研究加設行人路往返龍逸邨及龍門居巴士站的可行性。

130. 主席促請運輸署與有關部門緊密磋商，及後於交委會匯報結果，並將此項議題交由交委會繼續跟進。

(F) 要求運輸署新增往來業旺路及九龍區巴士線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0 年第 62 號)

131. 主席表示，是項議題屬交委會職權範圍，因此她只會安排文件提交人作簡單介紹，然後便會把是項議題轉交交委會跟進。

132. 文件第一提交人曾錦榮議員表示，業旺路一帶沒有巴士線前往其他地區，龍逸邨居民一直依賴龍門居的交通，而位於龍門輕鐵站旁的巴士站服務三個屋苑的居民，不勝負荷，故他要求於業旺路增設巴士線，以分流該巴士站的乘客及減輕龍門路的交通擠塞問題。

133. 運輸署袁女士表示，由於業旺路較為狹窄，巴士難在該處掉頭，故署方現階段難以安排巴士線行經該路段。署方備悉議員的意見，並建議於會後與當區議員進行實地視察。

134. 主席請運輸署於會後與當區議員進行實地視察及進行研究，並將此項議題交由交委會繼續跟進。

(G) 關於：屯門河水質問題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0 年第 63 號)

135. 主席表示，是項議題屬環委會職權範圍，加上並沒有環境保護署代表出席本次會議，故只會徵求文件提交人的意見，然後便會把是項議題交由環委會跟進，因此詢問文件的第一提交人潘智鍵議員就文

件有沒有補充。

136. 因潘智鍵議員短暫離席，未能回應，主席決定直接將議題交由環委會跟進。

(H) 有關委任屯門區地區足球代表隊安排動議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0 年第 64 號)

137. 主席表示，屯門區議會已在 5 月 26 日的會議議決把是項議題的相關事宜交由地委會跟進，但文件提交人表示有關事宜緊急，因此她批准在是次會議處理此動議，但有關討論會繼續由地委會跟進。主席請文件第一提交人黃丹晴副主席就文件內容作出補充。

138. 文件第一提交人黃丹晴副主席補充表示，他希望每年重新審視地區足球代表隊的委任情況，提議付諸表決。

139. 主席請康文署屯門區康樂事務經理就文件內容作出補充。

140. 康文署譚女士表示沒有補充，並表示康文署過往沒有參與委任屯門區足球代表隊事宜。

141. 主席請議員就動議作表決，有關內容為：「屯門區議會應在每年重新任命地區足球代表隊之前原屬代表隊應向區議會提交參賽報告書，並公開邀請有意承辦代表隊的團體，向區議會提交參賽建議書，讓區議員重新審核和考慮原屬代表隊的參賽資格，讓有關付款能有效監察。」而動議人為黃丹晴副主席，和議人為潘智鍵議員、王德源議員、曾振興議員、張可森議員、李家偉議員及曾錦榮議員。

142. 經表決後，動議以 25 票支持、0 票反對及 0 票棄權而獲通過。

[贊成的議員：黃丹晴議員、江鳳儀議員、黃麗嫦議員、朱順雅議員、楊智恒議員、王德源議員、巫堃泰議員、林明恩議員、周啟廉議員、張可森議員、梁灝文議員、曾振興議員、甄霽霖議員、黎駿穎議員、賴嘉汶議員、潘智鍵議員、曾錦榮議員、黃虹銘議員、張錦雄議員、馬旗議員、林健翔議員、何國豪議員、李家偉議員、甄紹南議員及何杏梅議員。]

VI. 政府報告

(A) 屯門地區管理委員會 2020 年第一次報告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0 年第 66 號)

(B) 屯門警區報告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0 年第 67 號)

(C) 屯門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143. 主席表示以上三份報告均以傳閱文件形式處理。

[會後補註：上述文件已於會後發放予議員傳閱。]

VII. 區議會代表報告

144. 主席查詢各位區議會代表有沒有報告。

145. 馬旗議員表示，他代表屯門區議會參加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的「新界區域諮詢委員會」會議，此諮詢委員會主要介紹醫院聯網在新界西的工作，包括過去一年及未來一年的工作計劃簡介。在 6 月 11 日舉行的會議上，他曾要求醫管局不追究罷工醫護。此外，討論事項包括屯門診所的覓地諮詢，會上沒有即時結論，他希望此議題能在其他委員會作進一步跟進。「新界區域諮詢委員會」下次會議將在 10 月舉行，他詢問議員有沒有其他意見要代為轉達。

146. 在席議員沒有特別事項須向各主要政府部門代表查詢，除民政處代表外，各主要政府部門代表在此時離席。

VIII. 內部事項（續）

(B) 專職委員會及屯門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之成員加入/退出

147. 秘書報告表示，羅佩麗議員於 2020 年 5 月 20 日加入地委會。此外，曾振興議員於 2020 年 7 月 9 日加入交委會。

(C) 截至 2020 年 6 月 18 日的財政狀況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0 年第 A14 號)

148. 與會者省覽上述文件內容。

(D) 2020-21 財政年度區議會撥款預算草案的跟進事項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0 年第 A15 號)

149. 主席請與會者省覽上述文件內容並詢問在席議員就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建議修訂的項目有沒有意見。

150. 主席詢問財委會主席李家偉議員有沒有補充。李家偉議員表示暫時沒有補充。

151. 主席表示上述修訂主要把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屯門區國慶委員會的撥款預算調整為零，然後再把有關款項重新配置。在席議員並無異議，主席宣布確認上述修訂。

152. 主席續指出，截至 8 月 20 日，秘書處接獲 130 項取消活動的通知，當中涉及屯門區議會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約 90 萬元。因疫情關係，有關活動已經取消。主席建議把上述款項用作防疫用途，並詢問在席議員的意見。在查詢的過程中，主席獲悉民政處正在採購防疫包，如可行的話，她建議額外將這約 90 萬元的撥款「加碼」於此項目。

153. 巫堃泰議員表示已查看屯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守則，認為該筆款項不一定要交回民政處，而可交由秘書處處理並用於防疫包上，只要符合 140 萬元以下的相關規定。巫堃泰議員詢問此做法是否可行。

154. 主席表示此做法是可行的，並請秘書作補充。

155. 秘書表示巫堃泰議員的說法正確，並指如採購工作交由秘書處跟進，會採取邀請夥拍團體的途徑，即類似先前派發漂白丸的方式進行。

156. 主席再請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補充採購防疫包的細節。

157.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表示已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製作一些防疫包，預計九月中送達。每個防疫包的成本約為 15 元，內含五個口罩、一瓶酒精搓手液及一條毛巾等。防疫包的總數量為一萬個，每位議員會獲派 250 個，即合共 8 000 個，其餘 2 000 個則會由鄉事委員會發給鄉村代表及村民等。現鑑於區議會社區參與撥款有剩餘款額，建議容後於社區危機應對小組跟進，並「加碼」採購防疫包。

158. 主席表示如果該筆款項交由民政處處理，由於已有現成的系統，只須更改包裝而不須另外再尋找夥拍團體。如果此建議獲得通過而張可森議員同意，該筆款項將會交給社區危機應對小組跟進採購進度。

159. 張可森議員表示現時沒有資料文件，因此並不清楚民政處會如何派發防疫包。

160. 主席解釋，民政處只負責採購部分，而主辦機構仍是屯門社區

危機應對小組，派發方式與以往派發漂白丸的方式一樣。

161. 張可森議員表示，此項工作與社區危機應對小組的職權吻合，他亦樂於提供協助，但希望可由小組探討此計劃的可行性，為免小組發現執行有問題時又要交回區議會，不斷循環。

162. 主席明白以往處理防疫包的問題時，造成了若干比較繁複的行政程序，但如在席議員同意採用此方案，社區危機應對小組只須跟進有關進度。如有問題，才於 11 月份的區議會會議中討論。

163. 黃麗嫦議員表示此筆款項與社區危機應對小組本身的撥款沒有衝突，而防疫包的內容則可再探討。

164. 張可森議員表示關鍵的問題是他並沒有相關的資料文件，他不清楚民政處的派發方法及究竟同意了什麼事情，這才是最大的問題。如果區議會會議已經作出決定再交由工作小組處理，工作小組只可以跟隨區議會會議的決定跟進。當工作小組處理時，或會發現其他問題，然後該些問題又要留待下一次區議會會議討論，程序繁複，所需的時間很長，因此希望工作小組可以有更大的空間及彈性去處理此事。

165. 江鳳儀議員希望可以盡快處理此事，即在此會議通過後，便安排民政處立即協助並盡快處理，否則可能到 11 月仍未能派發。

166. 主席希望能以一個折衷的方法處理，即如果在席議員同意及通過（i）將社區參與計劃剩餘的 90 萬元撥款用作防疫用途及（ii）邀請民政處作為夥伴機構協助採購，社區危機應對小組要做的工作便是審視防疫包的規格及細節，然後再以傳閱文件的方式處理，無須再於大會上通過。倘若防疫包的規格細節上有須斟酌的地方，工作小組在開會時可以與在場的民政處代表協商，再採用小組建議的規格進行採購。如根據以上構思進行，整體程序並不會出現太多起伏，倘若在規格上出現十分具爭議性的問題，可於特別會議上處理。主席詢問在席議員是否同意上述方式。

167. 張錦雄議員提問，採購的防疫包是否發給現任的區議員派發，或是亦會由其他人士派發。

168. 主席表示防疫包會交由社區危機應對小組負責派發，即以該小組主辦、區議會贊助及民政處承辦的方式。

169. 副主席提問，如果小組討論出的防疫包規格與民政處先前訂購

的防疫包規格不同，會否影響訂購的速度。

170. 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梁竦琦女士補充表示，正在訂購的防疫包的撥款來自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包括五個口罩、一條毛巾、一瓶搓手液及兩片消毒濕紙巾，用一個透明夾鏈袋盛載，包裝上印有民政處的徽號及一句簡單的宣傳口號。此項目的報價已經完成，並會如剛才專員所指在九月中派發。無論如何，屯門區議會如欲使用撥款購買額外的防疫包，都須重新報價。

171. 曾錦榮議員指出，其辦事處已放置超過 2 000 瓶搓手液，每個街坊都已領取超過三瓶。因此，他建議製作防疫包時，採購其他物品代替搓手液。

172. 張可森議員表示無意在此爭論防疫包的內容，須考慮的是如何處理此項撥款。他表示不清楚此計劃的內容，例如防疫包的規格、派發運送過程及開支的計算等，因此在缺乏這些資料的情況下，他很難決定是否支持此項計劃。他認為應由小組決定是否以民政處作為夥拍機構，作實後再以傳閱文件的方式處理。

173. 副主席另建議就本財政年度的撥款跟進事項，將分區委員會的撥款歸零以表示區議會的態度。同樣地，他建議將屯門區龍舟競賽委員會的預算撥款歸零，從而增加多一些資源投放在防疫工作方面。

174. 主席表示先處理這 90 萬元撥款。無論如何，會將這 90 萬元撥款用於購買防疫包，倘若社區危機應對小組不願意跟進此事，唯有在區議會會議的層面，透過傳閱文件方式通過。

175. 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梁女士表示，無論情況如何，也要重新報價。民政處只是建議一個規格，再以傳閱文件的方式在區議會通過，在獲得通過後便進行採購。假如不獲通過，則再以其他方法處理。

176. 張可森議員表示，雖然這不是他的意思，但對此並沒有異議。

177. 主席宣布通過將原來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當中 130 項已取消的活動所涉及的 90 萬元直接用於防疫工作，並委託民政處作為夥伴機構採購防疫包，而防疫包內有五個口罩、一條毛巾、一瓶搓手液及兩片消毒濕紙巾。防疫包的規格將以傳閱文件方式尋求屯門區議會通過。

178. 主席表示現處理分區委員會本財政年度的預留撥款，合共 341,550 元。主席續表示現任的民選區議員均不獲委任，反而落選的則全數委任為分區委員，區議會不能接受此「禮崩樂壞」的狀況，表達對民政處的不滿，因此將相關撥款全數取消。主席詢問各位議員是否同意。沒有議員提出反對。

179. 主席表示，有關龍舟競賽的撥款，由於端午節已經過去及疫情仍然嚴峻，相信屯門區龍舟競渡委員會本來預留的 751,240 元亦未能使用，故此取消有關的預留撥款。以上提及的兩項預留撥款會轉作其他用途。主席遂詢問在席議員，在具體用途上有何建議。

180. 秘書補充，秘書處須先查看分區委員會是否已經正在使用有關撥款。

181. 主席表示，即使分區委員會提出撥款申請，相信亦不會獲批，在這方面秘書處或須再作處理。

182. 秘書請在席議員留意，現在討論的撥款當中，有約 39 萬元屬於推廣地區藝術文化的專題撥款，不可用作其他用途（例如防疫）。

183. 主席表示曾與部分議員磋商製作福袋，但就福袋的規格未有詳細的計劃，因此想諮詢社委會的意見。如將有關款項撥予社委會作社區關懷的活動，例如派發福袋，社委會須留意福袋並不一定包含防疫物資，亦須符合推廣地區藝術文化專題撥款的要求。

184. 曾錦榮議員表示社委會曾就福袋事宜作討論，計劃製作糧食包並以環保袋盛載。他詢問如環保袋有藝術設計，是否即能符合推廣地區藝術文化專題撥款的要求。

185. 主席表示，具體的細節應交由社委會以及其轄下工作小組跟進，現時要處理的，是可否將這兩筆款項交由社委會用作推行社區關懷項目。

186. 曾錦榮議員表示同意主席的提議。

187. 主席表示社區關懷禮物包的內容廣泛，請秘書處提供有關限制的資料。她續宣布先行通過這項修訂，將分區委員會及龍舟競渡委員會的預留撥款合共 1,092,790 元（當中 390,390 元為推廣地區藝術文化專題撥款）全數交由社委會構思及採購禮物包，推行社區關懷項目。

(E) 區議會撥款申請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0 年第 A16 號)

188. 與會者省覽上述文件內容。

189. 主席表示各議員於討論區議會撥款申請時，如發現其職位或身分涉及任何申請活動的夥拍團體或其他舉辦活動的地區團體，而未有於「處理區議會撥款的利益申報表」或「個人利益登記冊」上載列，即使議員無意就有關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亦須作出申報。議員應盡量避免就任何有利益關係的事項發言；但如欲就有關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請事先向她提出，她會根據會議常規決定該議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

190. 主席續請各議員注意，第 A16 號文件內一項區議會撥款申請已獲財委會推薦。由於有關申請的撥款額達 10 萬元以上，故須交由區議會通過。

191. 主席詢問各議員是否支持文件所載的撥款申請。

192. 巫堃泰議員表示屯門民政處曾申請延長服務時間，包括由 7 月 1 日至本次會議當天，而當中一些社區會堂應該未有在新增服務時段開放。因此，他要求區議會在年底前提供未有使用的撥款數額，以便區議會將有關撥款再用於其他區議會相關活動。

193. 主席表示會將有關意見轉交民政處，並請秘書處備悉。主席表示，一般而言，未有使用的撥款會予保留。這同時間提醒了區議會，雖然剛才處理了共 90 萬元撥款，但不代表往後無須再處理剩餘款額。區議會將會處理第二期及第三期的撥款申請，有些團體或在申請撥款後取消活動，區議會須視乎情況處理有關的剩餘款額。

(F) 專職委員會工作報告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0 年第 A17 至 A22 號)

194. 與會者省覽上述六份報告。

195. 主席請各位注意工房委報告第 9 段，工房委通過了一項動議，內容為「修訂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職權範圍 2 為『就工商業法則、職業安全及健康保障、勞工法例及政策等與勞工權益相關問題提供意見』」。

196. 民政處初步認為「勞工權益」屬全港事務，對其是否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所述的區議會職能有保留，就此，屯門民政事務

專員建議將職權範圍修訂為「就政府工商業法則、職業安全及健康保障、勞工法例及政策等問題對區內的影響提供意見」。

197. 就上述事宜，主席建議接納修訂工房委的職權範圍，以便工房委繼續如常運作，其轄下「勞工權益工作小組」亦可盡快開展其工作。

198.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有關修訂。

199. 在席議員並無異議，主席宣布通過上述修訂。

200. 主席續表示，財委會報告第 16 段指出，財委會通過就《會議常規》第 33 (14) 條及屯門區議會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準則第 3.3.4 條 (H) 項的擬議修訂方案，另建議修訂《會議常規》第 35 (8) 條及上述撥款準則 3.3.4 條 (A) 項，有關修訂已載列於財委會報告的附件內。

201.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有關修訂。

202. 在席議員並無異議，主席宣布通過上述修訂。此外，主席亦宣布通過上述六份專職委員會工作報告。

(G) 工作小組報告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0 年第 A23 號)

203. 與會者省覽上述報告。

204. 主席請工作小組召集人張可森議員就文件作出補充。

205. 張可森議員表示沒有補充。

206. 巫堃泰議員提出他並未就公民權利地區發展委員會（下稱「公權委」）事宜作出口頭報告。他表示，「兒童及青少年議會工作小組」已經由公權委轄下改為屯門區議會轄下，其職權範圍及相關文件現正以傳閱文件方式尋求屯門區議會通過，希望各議員踴躍參與。關於警方執法問題的事宜，相信小組在疫情完結後才能開展研究等工作，屆時會再作口頭報告。

(H) 民政處阻礙議員工作罄竹難書 居民權益何處可保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0 年第 A24 號)
(屯門民政事務處的書面回應)

207. 主席請文件第一提交人馬旗議員就文件內容作出補充。

208. 文件第一提交人馬旗議員補充表示，提出動議的原因是議員不滿近半年受到民政處及秘書處不斷打壓。就題述文件，民政處及秘書處雖已作回應，一一反駁，但有幾點沒有提及。他在是次會議向民政處及秘書處表達議員不滿，希望未來幾年民政處及秘書處能好好改善和議員的關係。他續指，如其他議員覺得民政處有任何阻礙，歡迎一併提出。他動議付諸表決，譴責民政處及秘書處。

209. 主席請屯門民政事務專員作出回應。

210.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表示，就馬旗議員提交的文件，民政處已作出書面回應，以長達四五頁紙闡述處方的立場。簡而言之，民政處須根據《區議會條例》工作，民政處及秘書處會在法律上的職能框架底下盡力提供服務。

211. 主席補充指，盧俊宇議員前一天入稟小額錢債審裁處，向民政事務總署提出訴訟，申索六月到七月的議員助理薪金。主席指根據區議會議員酬津安排，區議員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按實報實銷發還。區議員本人支付後，民政處要按每月開支償還款額，不可在毫無合理原因下拖欠，因此議員入稟追討。

212. 主席請議員就動議作表決，有關內容為「本會譴責屯門民政事務處及屯門區議會秘書處，自本屆屯門區議會任期伊始，刻意阻撓屯門區議會及屯門區議員之工作，令正常議會事務及地區事務難以開展，令屯門居民深受其害！」動議人為馬旗議員，和議人為盧俊宇議員。

213. 潘智鍵議員表示，民政處書面回覆指六四議案方面，秘書處曾就上述事宜透過電話向主席講解民政處的立場，主席亦備悉有關立場而沒有表示異議。他查詢雙方溝通內容，因民政處表示主席沒有異議，擔心秘書處曲解主席的意思。

214. 主席補充表示，當日在會議上已經反駁，她沒有表示異議，但較早前曾就上述事宜，透過電郵向秘書處表示不可及不同意擅自刪改會議議程，但秘書處依然作出刪改。因此，她在開始該次區議會會議前，作出譴責並即時修訂議程。

215. 主席表示現在處理此項動議。

216. 經表決後，動議以 23 票支持、0 票反對及 0 票棄權而獲通過。

[贊成的議員：陳樹英議員、黃丹晴議員、江鳳儀議員、黃麗嫦議員、朱順雅議員、楊智恒議員、王德源議員、巫堃泰議員、周啟廉議員、張可森議員、梁灝文議員、曾振興議員、甄霈霖議員、潘智鍵議員、曾錦榮議員、黃虹銘議員、張錦雄議員、馬旗議員、林健翔議員、何國豪議員、李家偉議員、甄紹南議員及何杏梅議員。]

IX. 其他事項

217. 沒有議員提出其他事項，主席於下午 12 時 32 分宣布會議結束。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20 年 10 月

檔號：HAD TMDC/13/25/DC/20